

第 11 屆 區 域  
原 住 民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候 選 人 政 黨 撤 回 推 薦 書

查本黨黨員 \_\_\_\_\_，前經本黨推薦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

第 \_\_\_\_\_ 選舉區（平地、山地原住民）候選人，茲經本黨決定撤回其推薦。

此 致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政黨名稱：

負 責 人：

簽 名 或 蓋 章

圖 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黨員」之後填寫黨員姓名。
- 二、「候選人」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」、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」。
- 三、「政黨名稱」應寫明政黨全銜，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負責人」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，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每一被撤回推薦之候選人應檢附 1 張。